

证券代码：870990

证券简称：ST 康琦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康琦影业传媒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康琦影业传媒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存在下述风险事项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：

（一）公司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光大证券和 ST 康琦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光大证券和 ST 康琦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，光大证券与 ST 康琦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解除。

目前，光大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已满三个月，公司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公司存在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

（二）2023 年 4 月底前，公司未能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若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（含当日）仍无法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中兴华审字（2022）第 013425 号“无法表示意见”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若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

的审计报告，则公司将被强制终止挂牌。

因存在上述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停牌。

二、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、影响因素

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已满三个月，公司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，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。

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

（一）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，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截止目前，公司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，后续若有进展，将会根据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后续公司将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准确评估投资价值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后续停复牌安排

☐拟复牌 ☒拟继续停牌

由于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结果，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五、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（一）公司联系人：刘英凯

联系电话：15510143920

（二）券商联系人：钱先生

联系电话：021-52523363

六、 其他说明

无

康琦影业传媒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8 日